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童廣韻

再審被告　　岱瑪金誠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2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其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7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而再審原告逾期仍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至5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 黃若美

法　官 趙伯雄

法　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宇桐